宜良县审计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宜良县审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5.1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1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2.22万元，主要原因是：

因县政府要求2016年上半年完成公车改革，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时，宜良县财政局要求全县所有预算单位不再编制公务用车和运行维护费，但实际公车改革于2016年12月完成公车交接（未拍卖），所以2016年确实存在公车运行和维护费支出，实际财政拨款数为4.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

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对接产生的费用。

宜良县审计局

2017年2月13日